

证券代码：833907

证券简称：倍智人才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## 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2-020。

#### 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##### 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2 年 3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9.1693% 股份的股东许锋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向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##### 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：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现需增加“出版物零售”的营业范围，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一下条款：

原条款：“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主营项目类别是：研发和试验发展。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软件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（不

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)；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；市场调查(不含涉外调查)；健康咨询服务(不含诊疗服务)；职业中介活动；劳务派遣服务；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，企业管理咨询。”

修改后：“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主营项目类别是：研发和试验发展。公司经营范围是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软件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软件外包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人力资源服务(不含职业中介活动、劳务派遣服务)；劳务服务(不含劳务派遣)；市场调查(不含涉外调查)；健康咨询服务(不含诊疗服务)；职业中介活动；劳务派遣服务；教育咨询服务(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)，企业管理咨询，**出版物零售。**”

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# (三) 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股东许锋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许锋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## 四、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(二)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1

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

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相关事项参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编号：2022-015、2022-016。

（四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主要经营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相关《审计报告》（报告编号为：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 01670004 号）。

（八）审议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因此，建议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相关审计报酬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、审计范围及工作量，参照本地区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（九）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

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3,143,951.45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（十）审议关于提名王一如女士、马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

因公司经营及治理需要，提名王一如女士、马戎女士为公司董事。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，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申请增加“出版物零售”的营业范围，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，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向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

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日